

2025年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三）承担全县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省、市直驻我县行业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

（四）汇总编制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认真做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

（五）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以及内部自律工作。

（六）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

（七）开展和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涉外技术合作、技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八）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九）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局属股室共7个，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保险关系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股（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职业年金管理股）、稽核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股、待遇核发股。

人员构成情况：局属单位共有参公事业编制30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离退休人员共30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54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2.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48.29	本年支出合计	6,548.2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548.29	支出总计	6,548.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548.29	6,54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2.54	6,48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3.49	47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54.74	45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0.18	5,32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2	4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2	4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85.58	5,18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7.11	5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55	14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56	41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0.80	1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0.80	1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48.29	656.05	5,892.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2.54	590.30	5,892.24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3.49	454.74	18.75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54.74	45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75	0.00	1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0.18	134.60	5,18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2	4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2	4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85.58	0.00	5,185.5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7.11	0.00	557.11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55	0.00	143.55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56	0.00	413.56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0.80	0.00	130.8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0.80	0.00	130.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4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2.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48.29	本年支出合计	6,548.2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548.29	支出总计	6,548.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48.29	656.05	5,892.2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2.54	590.30	5,892.24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3.49	454.74	18.75
[2080101]行政运行	454.74	454.74	0.00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75	0.00	18.7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0.18	134.60	5,185.58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2	48.8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	23.2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2	41.7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6	20.86	0.00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85.58	0.00	5,185.58
[20808]抚恤	0.96	0.9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96	0.96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7.11	0.00	557.11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55	0.00	143.55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56	0.00	413.56
[20830]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0.80	0.00	130.80
[2083001]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0.80	0.00	130.8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80	31.8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24	24.2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95	33.9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95	33.9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56.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5.72
[30101]基本工资	178.29
[30102]津贴补贴	181.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8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113]住房公积金	38.1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
[30201]办公费	4.61
[30202]印刷费	4.0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2.05
[30213]维修（护）费	0.2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6.63
[30229]福利费	0.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5
[30302]退休费	72.0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4]抚恤金	0.96
[30307]医疗费补助	15.26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892.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
[30201]办公费	6.80
[30202]印刷费	6.50
[30211]差旅费	1.45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873.49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873.4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4.68	54.68	0.00	0.00
“三公”经费	2.30	2.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56.05	656.05	656.05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56.05	656.05	656.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35.73	535.73	535.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	30.08	30.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5	88.25	88.25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892.24	5,892.24	5,892.24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5,892.24	5,892.24	5,892.24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收以及养老待遇发放工作、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增加退休人员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
失业保险工作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预期按时顺利完成失业保险工作的经办、待遇发放审核和宣传工作，保障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利益。
其他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含稽核工作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待遇审核、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完善参保人员的信息；稽核业务工作按计划实施，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其他养老保险宣传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宣传覆盖各个乡镇，增加参保覆盖率。
工伤保险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预期实现工伤保险工作的经办、待遇发放审核和宣传工作，保障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利益。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经费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预期通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充分利用数据分析掌握本县各险种参保人员分布情况，利用参保人员的信息进行精准服务，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社会保险权益。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预计投入4000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增加退休人员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
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丧葬补助	327.56	327.56	327.56	0.00	0.00	0.00	0.00	依据河人社发[2020]22号，按时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丧葬补助，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丧葬费及时领取。
2025年城乡居民特殊人群参保财政代缴缴费补贴	130.80	130.80	130.80	0.00	0.00	0.00	0.00	为城乡特殊人群代缴养老保险费，让特殊人群退休后得到基本的养老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预计投入86万元，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省属非驻穗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上划	1,185.58	1,185.58	1,185.58	0.00	0.00	0.00	0.00	预计投入1185.58万元，保障省属非驻穗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中结余部分及时上划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143.55	143.55	143.55	0.00	0.00	0.00	0.00	预计需投入1435477.02元，做好企业养老金调标补助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548.29万元，比上年增加1,421.18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列入部门预算的刚性支出项目收入增加；支出预算6,548.29万元，比上年增加1,421.18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列入部门预算的刚性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减少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68万元，比上年减少12.72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用经费减少，对应的办公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4.3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2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143.55	预计需投入143.55万元，做好企业养老金调标补助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
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丧葬补助	327.56	依据河人社发[2020]22号，按时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丧葬补助，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丧葬费及时领取
省属非驻穗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上划	1185.58	预计投入1185.58万元，保障省属非驻穗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中结余部分及时上划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	4000	预计投入4000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增加退休人员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
2025年城乡居民特殊人群参保财政代缴缴费补贴	130.80	为城乡特殊人群代缴养老保险费，让特殊人群退休后得到基本的养老保障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86	预计投入86万元，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